

无锡太湖学院文件

锡太院团〔2017〕3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省教育厅和团省委将在全省高校开展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为做好我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

2013、2014、2015 级全日制在籍学生。本次评选表彰省“三

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 13 名，“先进班集体”共 5 个。

学院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商学院	3	1
会计学院	2	1
外国语学院	2	1
艺术学院	2	1
物联网工程学院	1	1
机电工程学院	1	1
土木工程学院	1	1
护理学院	1	1

二、评选表彰标准

“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优秀学生干部”除了应具备上述“三好学生”的主要标

准外，还应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先进班集体”的主要标准：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

三、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各学院分团委和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院党团组织和行政领导审核确定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四、评选推荐要求

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三

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院级以上“三好学生”中产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符合标准的现任班级、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先进班集体”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

五、材料报送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要求，今年各学院推荐省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单，既要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附件 1-2）。

各学院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省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单（以学院为单位）报校团委（电子文本发至：2854473490@qq.com）。

附件：[1. 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doc](#)
[2. 江苏省高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doc](#)

共青团无锡太湖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